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9 年 2 月 23 日《经济观察报》刊登了《国开行亲密接触深发展》一文，该文称：

1、国家开发银行正与深发展展开股权洽购，处在新桥股权禁售期将满的时间窗口，最终双方是否能达成协议取决于多方面因素。

2、国家开发银行并购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意图取得该公司上市平台。双方目前已进入交易细节，方案已报至银监会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我行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经向我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上述传闻无事实依据。

2、我行未与国家开发银行就并购事宜进行过洽谈，有关报道不属实。

3、我行时常与其他机构商讨战略合作的可能性，如有实质性进展，我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我行第一大股东在之前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曾承诺，在能够履行其作为深圳发展银行相对控股股东的一切权利的前提下，其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五年内将不出售或转让目标股份。除非届时获得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，则其对目标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将不受本条规定的上述限制。

上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订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。有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。具体情况详见 2004 年 6 月 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公告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为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行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2 月 25 日